

鐵路營運監理手冊

附錄

附錄 1、高鐵計畫營運期財務查核作業程序暨附件表單	1
附錄 2、摘選重點案例參考	10

附錄 1、高鐵計畫營運期財務查核作業程序暨附件表單

高鐵計畫營運期財務查核作業程序

103 年 11 月第 1 次修訂

106 年 05 月第 2 次修訂

108 年 02 月第 3 次修訂

一、目的

為監督高鐵計畫之營運及工程之興建，實地瞭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之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實況，特建立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

- (一) 鐵路法第 41 條。
- (二)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
- (三)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47、48 條。
- (四)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第 8 條。
- (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5.4.2 條。
- (六) 交通部 96 年 5 月 10 日交會字第 0960004595 號函。

三、查核時機：

- (一) 定期查核：每年 7 月底前就上年度財務報表內容進行實地查核。
- (二) 不定期查核：發現台灣高鐵公司提送之書件存有重大疑問，或於台灣高鐵公司發生重大金融、財務危機或不法事件時，或其他必要時機，得不定期執行專案實地查核。

四、查核工作小組

為執行財務查核工作，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應組成查核工作小組，由局長指派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包括本局營運監理組、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產管開發組、規劃組、法制室、主計室、政風室及法律暨財務顧問(含會計師)，並由規劃組擔任幕僚作業。

五、查核工作計畫

本局規劃組於查核前應會同法律暨財務顧問擬定查核工作計畫(草案)，該計畫內容包含查核時間、查核目的及依據、查核資料範圍及查核文件清單等(附件一)；查核工作計畫(草案)經查核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後，簽報局長核定執行。

六、查核項目及查核文件清單

查核項目之選擇應依照下列原則決定之：

(一) 定期查核：依據前次財務查核結果及台灣高鐵公司提送之年度財務報告，選定抽查項目。

(二) 不定期查核：依據查核目的選定查核項目。

選定之查核項目，應分別建立查核文件清單，文件內容包含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清單內另應說明查核文件、查核內容重點以及依據查核項目之重要性、資料數量所訂定之抽查方法。

七、查核通知

定期查核應於五日前，不定期查核應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台灣高鐵公司準備相關之帳簿、表冊、文件及參考資料等供檢閱，並請台灣高鐵公司安排相關人員備詢。

八、查核行前會議

查核工作小組應於執行財務查核前召開行前會議，確認查核工作分配及查核注意事項。

九、查核方式

實際查核時除依據查核文件清單(附件二)檢閱文件外，得視實際查核狀況增加查核文件，並依據查核結果，填列財務查核工作底稿(附件三)，必要時須附檢閱文件影本供存查。

查核時之詢問事項，必要時得做成詢問紀錄(附件四)。

十、查核報告

(一) 查核工作小組應於查核完畢後三個月內，彙整成查核報告，召開查核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簽報局長後再陳報交通部核定。

(二) 查核報告內容應包含查核結果說明、台灣高鐵公司應行改進或建議事項；查核報告附件應包含財務查核彙總表（附件五、六）、財務查核工作底稿、財務查核詢問紀錄及查核工作計畫。

前揭查核結果所提出應行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之定義及後續處理說明：

1. 應行改進事項：認有不符相關法令、合約規定或公司規章程序，或有影響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虞，應請改進者。此部分應予列管追蹤改進情形至陳報交通部審查同意後結案。
2. 建議事項：尚無違反法令、合約規定或公司規章程序，及無影響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虞，惟所提建議可提昇公司內部管理、營運或財務之健全者。此部分僅供台灣高鐵公司自行參處，後續不再列管追蹤。本局於後續辦理財務查核作業時再行瞭解其辦理情形。

查核工作計畫(草案)

附件一

一、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二、查核目的及依據：（定期／不定期）

三、查核項目：（查核項目為參考之用，實際查核時須視查核目的決定之。）

（一）專案財務事項查核

（二）一般性財務事項查核

1. 財務報表事項查核

（1）營運損益查核。

（2）資產查核。

（3）負債查核。

（4）股東權益查核。

2. 公司健全性及其他事項查核

（1）資金需求與來源之規劃情形。

（2）內部稽核之辦理情形。

（3）車站附屬事業收支情形。

（4）其他財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

四、查核資料範圍及查核文件清單：

本次定期財務檢查查核資料範圍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之相關資料，財務查核文件清單詳附件二。

HBH-4-2A07-01

高鐵計畫營運期第 XX 次財務查核文件清單

附件二

編號	查核項目	查核文件	查核內容重點	抽查方法

HBH-4-2A07-02

高鐵計畫營運期第 XX 次財務查核工作底稿

附件三

查核日期：XXX 年 X 月 XX 日

編號	查核項目	查核文件	查核重點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HBH-4-2A07-03

複核人員：

查核人員：

複核日期：

查核日期：

高鐵計畫營運期第 XX 次財務查核詢問紀錄

查核日期：XXX 年 X 月 XX 日

編號	查核項目	詢問事項	詢問對象	回覆內容	檢附文件資料

HBH-4-2A07-04

複核人員： 查核人員：
複核日期： 查核日期：

高鐵計畫營運期第 XX 次財務查核彙總表(專案財務事務查核)

查核日期：XXX 年 X 月 XX 日

編號	
查核項目	
查 核 結 果	

HBH-4-2A07-05

高鐵計畫營運期第 XX 次財務查核彙總表(一般性財務事務查核)

查核日期：XXX 年 X 月 XX 日

編號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 核 結 果

109.10.15 林鐵阿里山線正線出軌事故案例參考

110 年 6 月

項次	處理程序	實際監理作為(109.10.15~)	參與單位	監理手冊相關規定
1	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5 13:20 林鐵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以電話、簡訊立即通報本局。 ■ 10/15 13:37 林鐵處以「鐵路行車事故事件及運轉變更通報系統」進行網路通報。 	監理組	6.2 應變計畫與通報作業
2	先遣小組派遣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5 16:00 監理組經 14:00 請示局長同意後，派遣先遣小組，赴現場蒐證及調查。 ■ 先遣小組由監理組調查科、機電組車輛科組成。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3	現場調查作業 (抵達事發地點辦理蒐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監理組調查科科長擔任指揮官。 ■ 10/15 20:00 抵達事故現場。 ■ 蒐集事故基本資訊：事故列車(基本資料、毀損狀態、行車影像、裝載狀況)、路線(線形量測)、人員傷亡狀況。 ■ 初步建立事故前後事件順序。 ■ 訪談 2 位駕駛人員及 1 位列車長。 ■ 利用手機照相、錄影及錄音紀錄。 ■ 10/22 填具事故初報表回報現場調查之結果。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4	立即性監理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0 函請林務局加強路線巡檢、落實機車車輛檢修及貨車遵循載運規定。 ■ 11/25 辦理臨時檢查。 ■ 11/30 要求暫停貨運。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5	啟動專案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6 會同運安會訪談司機員與列車長。 ■ 10/22 建議啟動專案調查。 ■ 10/28 擬定專案調查計畫以代判部稿函請鐵路機構提供受檢資料，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項次	處理程序	實際監理作為(109.10.15~)	參與單位	監理手冊相關規定
		啟動專案調查。		
6	事實資料彙整與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9 現場勘查及繼續訪談與本案相關之關係人。 ■ 事實資料彙整。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軌道路線檢查情形。 	土建組	4.1 土建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車車輛近期檢修紀錄。 	機電組	4.3 機車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駕駛員體格檢查表、當日行車人員酒精濃度、血壓測試紀錄及濫用藥物檢查結果報告等。 	監理組	3.1 訓練及檢定 3.2 體格檢查 3.3 尿液採檢 3.4 行車人員值勤作業及執勤前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計畫(含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裝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操作過程。 	5.1 行車運轉規定			
7	撰寫調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工作會議計 6 次。 ■ 110/01/27 完成報告初稿。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8	審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調查報告初稿已完成簽核，將安排提交「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小組」進行審議。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9	改進事項追蹤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應行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除列管原則。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108.11.22 臺鐵登寺巷平交道撞擊汽車事故案例參考

110 年 6 月

項次	處理程序	實際監理作為(108.11.22~109.5.1 結束)	參加單位	監理手冊相關規定
1	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2 21:33 事故發生後臺鐵局通報交通部並副知本局。 ■ 11/22 22:02 臺鐵局於「鐵路行車事故事件及運轉變更通報系統」進行網路通報。 	監理組	6.2 應變計畫與通報作業
2	啟動臨時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近年臺鐵平交道事故發生多次類此事件，初步研判存有系統性之問題存在風險，且引發社會輿論關注，本局為避免爾後再發生類此事故，簽報交通部同意針對臺鐵臺中市登寺巷平交道辦理臨時檢查。 ■ 11/28 本局(監理組)簽奉核准，代辦部稿將臨時檢查實施計畫簽陳報部。 ■ 臨時檢查小組由交通部交管小組、本局監理組、機電組及土建組組成。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1.2 臨時檢查
3	執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呂副總工程司擔任領隊。 ■ 12/9 09:30~15:00 現地勘查(學田路、登寺巷平交道)。 ■ 蒐集事故基本資訊：事故列車(基本資料、毀損狀態、行車影像)、平交道防護設施、路線(線形量測)、人員傷亡狀況。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1.2 臨時檢查 1.1 定期檢查
4	檢查項目	■ 軌道路線檢查	土建組	4.1 土建設施
		■ 機車車輛近期檢修紀錄	機電組	4.3 機車車輛
		■ 號誌近期檢修紀錄(平交道安全監控及設施養護)		4.5 號誌
		■ 人員：駕駛員體格檢查表、當日行車人員酒精濃度、血壓測試紀錄及濫用藥物檢查結果報告等	監理組	3.1 訓練及檢定 3.2 體格檢查 3.3 尿液採檢 3.4 行車人員值勤作業及執勤前檢測
5	撰寫檢查結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工作會議計 4 次。 ■ 109/04/08 完成報告初稿。 ■ 109/05/09 完成報告定稿。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1.2 臨時檢查

6	改進事項追蹤列管	■ 提出應行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1.2 臨時檢查
		■ 解除列管原則。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1.2 臨時檢查

109.5.19 臺鐵臺中線西正線(K204+295)斷軌事件案例參考

110 年 6 月

項次	處理程序	實際監理作為(109.5.19~)	參與單位	監理手冊相關規定
1	獲悉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0 13:20 運安會於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處理平台表示「本會下午 16:00 後收到通報，擬派 2 員明天上午進行先遣調查，邀請鐵道局會同。」 	監理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2	先遣小組派遣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0 14:00 監理組經請示局長同意後，指派調查科科長 5/21 赴現場蒐證及調查。 ■ 先遣小組由監理組組成。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3	現場調查作業 (抵達事發地點辦理蒐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1 10:00 監理組調查科科長抵達現場蒐證及調查。 ■ 蒐集事故基本資訊：事故列車基本資料、事件路線現行資料、路線養護維修狀況等。 ■ 初步建立事故前後事件順序。 ■ 初步訪談成功站值班副站長及成功道班領班。 ■ 利用手機照相、錄影及錄音紀錄。 ■ 5/22 填具事故初報表回報現場調查之結果。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4	立即性監理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8 函請臺鐵局一週內比照事故提供事故報告書。 ■ 7/10 函請各鐵路機構全面檢查所轄鋼軌設備之結構安全、加強路線養護，並要求 7/31 前回覆辦理結果。 ■ 8/31 函請臺鐵局積極辦理，並實施鋼軌精密檢查。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5	啟動專案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1 派員赴現地勘查。 ■ 6/2 建議啟動專案調查。 ■ 6/10、11 會同運安會訪談本案相關之關係人。 ■ 6/20 函請鐵路機構提供受檢資料，啟動專案調查。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項次	處理程序	實際監理作為(109.5.19~)	參與單位	監理手冊相關規定
6	事實資料彙整與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6 會同臺鐵局繼續訪談與本案相關之關係人。 ■ 事實資料彙整。 	監理組 機電組 土建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軌道路線檢查情形 	土建組	4.1 土建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車車輛近期檢修紀錄 	機電組	4.3 機車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體格檢查表、當日行車人員酒精濃度、血壓測試紀錄及濫用藥物檢查結果報告等。 	監理組	3.1 訓練及檢定 3.2 體格檢查 3.3 尿液採檢 3.4 行車人員值勤作業及執勤前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速限及車速 <input type="checkbox"/> 規章遵守情形 		5.1 行車運轉規定
7	撰寫調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工作會議計 5 次。 ■ 9/4 第 1 次報告初稿核定。 ■ 110/1/15 第 2 次報告初稿核定(納入交通部督導報告)。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10.27.11.96\Vol3\營運監理組\鐵路營運監理手冊公告上網\1100401 核定版\1100205 會後-鐵路監理手冊-範本.docx - 撰寫調查報告
8	審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1/20 本案調查報告初稿提交「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小組」第 32 次會議審議完成。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9	改進事項追蹤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應行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除列管原則。 	監理組 土建組 機電組	2.2 行車事故(件)調查及審查作業方式